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號

聯絡人：林姿妤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20

傳真：08-8761555

電子信箱：a201532@fang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9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7500A113000259101-1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101-2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101-3.pdf、376537500A113000259101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號議決案(113年5月30日山鄉代字第1130000110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、加祿村辦公處、枋山村辦公處、楓港村辦公處、善餘村辦公處

副本：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財經課、本所農觀課、本鄉幼兒園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清潔隊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

民政課 收文:113/06/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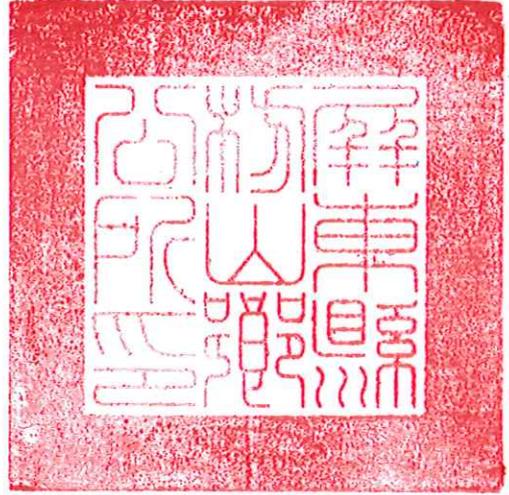
DOI130006175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7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1號議決案(113年5月30日山鄉代字第113000011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。
- 二、附修正後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羅金良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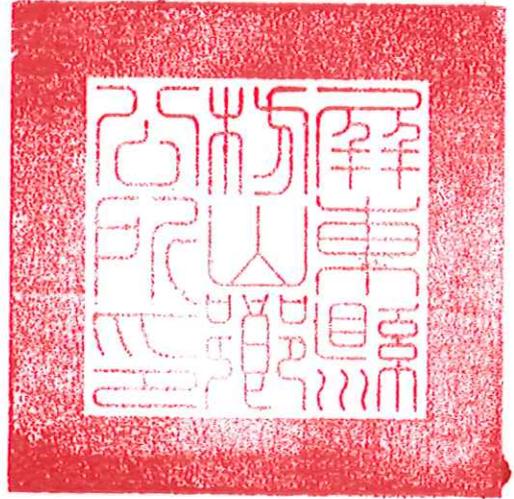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300025732號

附件：



修訂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- 一、修正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第三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」法規條文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
鄉長 羅金良

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本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前經前經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253382800 號函備查在案，為使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、增加老人福祉，擬修正本自治條例，本次擬修正第三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、增加老人福祉，爰修正敬老禮金發放年齡級距及金額。
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增進老人福利，發放三節敬老金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人每年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敬老金。</p> <p>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三節敬老金之發放金額：</p> <p>一、農曆春節、端午節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二、重陽節：</p> <p>(一) 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二)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三)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</p> <p>(四)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六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五) 年滿一百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</p>	<p>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增進老人福利，發放三節敬老金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人每年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敬老金。</p> <p>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三節敬老金之發放金額：</p> <p>一、農曆春節、端午節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</p> <p>二、重陽節：</p> <p>(一) 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五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二) 年滿七十六歲至八十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(三) 年滿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。</p> <p>(四) 年滿八十六歲至九十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五) 年滿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(六) 年滿九十六歲至九十九歲者：每人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一、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、增加老人福祉，爰修正敬老禮金發放年齡級距及金額。</p>

<p>第四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於各該三節前一個月向戶政機關申請發放名冊，並依名冊辦理撥款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本所依發放名冊發送後，如於各該節日前有戶籍異動或死亡之情形，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。每年發放之敬老金，應於各該節日起一個月內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。</p> <p>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新臺幣六千六百元。</p> <p>(七) 年滿一百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第四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於各該三節前一個月向戶政機關申請發放名冊，並依名冊辦理撥款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本所依發放名冊發送後，如於各該節日前有戶籍異動或死亡之情形，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。每年發放之敬老金，應於各該節日起一個月內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。</p> <p>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 <p>本條無修正</p>
---	--	--

屏東縣枋山鄉三節敬老金發放自治條例

本所 107 年 8 月 16 日山鄉行字第 10730792500 號令公布

本所 107 年 11 月 8 日山鄉行字第 10731110700 號令修正公布

屏東縣政府 107 年 12 月 4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782643800 號函同意備查

本所 112 年 8 月 9 日山鄉民字第 11230805301 號令修正公布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1 日屏府社長字第 11253382800 函同意備查

本所 113 年 6 月 5 日山鄉民字第 11300025732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枋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增進老人福利，發放三節敬老金，特制訂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年滿六十五歲者，每人每年發給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敬老金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，三節敬老金之發放金額：

一、農曆春節、端午節：每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二、重陽節：

(一) 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
(二) 年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千六百元。

(三)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

(四)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者：每人新臺幣六千六百元。

(五) 年滿一百歲者：每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
第四條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於各該三節前一個月向戶政機關申請發放名冊，並依名冊辦理撥款。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本所依發放名冊發送後，如於各該節日前有戶籍異動或死亡之情形，已領取之敬老金免予追繳。每年發放之敬老金，應於各該節日起一個月內領取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